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统称“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新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